
ICANN84 | 年度大会 - 联合会议: GAC 与 GNSO
2025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日) - 15:00 - 16:00 (爱尔兰标准时间)

茱莉亚·莎弗琳 (JULIA
CHARVOLEN)

欢迎参加于当地时间 10 月 26 日星期日下午 3 时举行的 GAC 与 GNSO 理事会的会议。请注意, 本次会议正在录音, 并受 ICANN 预期行为标准、ICANN 社群参与者行为准则和 ICANN 社群反骚扰政策约束。

本次会议期间, 如果在聊天窗口中以正确格式提交问题或评论, 我们会大声朗读您的问题或评论。本次会议的翻译服务包括全部 6 种人类语言和葡萄牙语。

如果您需要发言, 请在 Zoom 平台中举手请求发言。请先说出您的姓名以便于记录; 如果您使用的是英语以外的其他语言, 还要说出您将使用的语言。发言时请保持合理语速, 以便翻译人员能够准确地进行翻译工作。下面我将把会场交给马尔科。谢谢, 马尔科, 交给你了。

马尔科·霍格沃宁 (MARCO
HOGEWONING)

感谢。大家好, 欢迎参加 GAC 与 GNSO 理事会的会议。我想尼古拉斯还在来的路上, 也许我们可以先快速轮流做个自我介绍, 然后等待尼古拉斯赶到。

保罗·麦克格雷迪 (PAUL
MCGRADY)

大家好, 我是保罗·麦克格雷迪。我是 GNSO 理事会的非签约方机构选出的提名委员会成员, 任期还剩两三天。我将简要汇报准确度范围界定小组在调查结果方面得出的结论。谢谢。

注: 以下内容为针对音频文件的誊写文本。尽管文本誊写稿基本准确, 但也可因音频不清晰和语法纠正而导致文本不完整或不准确。该文本仅为原始音频文件的补充文件, 不应视作权威记录。

塞巴斯蒂安·杜克斯
(SEBASTIEN DUCOS)

大家好，我是塞巴斯蒂安·杜克斯。我是 GNSO 理事会的 GAC 联络人，今天也将由我介绍 RDRS 相关议题。

汤姆斯林·萨米-纳尔勒
(TOMSLIN SAMME-NLAR)

感谢。我是汤姆斯林，目前与纳乔共同担任 GNSO 临时联合主席。

詹妮弗·钟 (JENNIFER
CHUNG)

大家好，我是詹妮弗·钟。我是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成员，同时负责 DNS 滥用事务。

托马斯·李凯尔特 (THOMAS
RICKERT)

我叫托马斯·李凯尔特。我是 ISPCP 的 GNSO 理事会成员之一，同时担任理事会对接 IRT 注册数据事务的联络人。

马尔科·霍格沃宁

感谢各位。向不熟悉我的 GAC 来宾们介绍一下，我是马尔科，是荷兰 GAC 代表，同时也是 GAC 副主席之一。我们的议程安排得非常紧凑，因为安排了很多有趣的讨论。事不宜迟，请 GNSO 主席致开幕词。

汤姆斯林·萨米-纳尔勒

谢谢，马尔科。我们很高兴今天能来这里参加这次与 GAC 的双边会议（在每届 ICANN 会议期间都会举行一次这样的会议）。我们已收到 GAC 提交的若干问题，将逐一回复这些问题，并希

望就部分问题与 GAC 展开讨论。在正式回复这些问题之前，我想问一下联合主席是否要补充发言。

纳乔·阿马多兹 (NACHO AMADOZ)

我没什么要补充的。很荣幸再次参与此次交流。期待今天的讨论能为 GAC 提供有价值的信息。

汤姆斯林·萨米-纳尔勒

好的，谢谢！现在开始回复 GAC 提出的问题。屏幕上展示的第一个问题是关于 RDRS，我们将请塞巴斯蒂安来回答这个问题。

塞巴斯蒂安·杜克斯

感谢。我来这里的目的就是回答这个问题的。我还是 RDRS 常设委员会的主席。GAC 已经向我们提交了关于 RDRS 的问题。就在几周前提交的。当时，我们刚刚结束了评议期，并计划在本周审核目前收到的所有意见，包括 GAC 提出的意见。我大概收到了 15 或 17 条意见。几乎所有社群成员都发表了意见。首先，请允许我表达感谢。非常感谢你们。

特别感谢 GAC 在前期会议中的积极参与。我们派出了 PSWG 的加布里埃尔·安德鲁斯 (Gabriel Andrews)，他的工作效率非常高，我们非常感谢他，也感谢你们的积极参与。非常感谢。我们已经采纳了你们的意见。我们原计划在本周安排四场会议来审议所有这些意见。我很高兴地告诉大家，我们昨天仅用两场会议就完成了所有意见的整理。

更新后的文件已分发给常设委员会，我们同意就此召开第二轮共识电话会议，预计将在下周左右举行该会议。这个文件的内容并未出现重大调整。多数意见实际上印证了会议期间的讨论焦点。昨日，我们确实就是否保持运营 **RDRS** 进行了激烈的讨论。

部分社群成员认为，当前使用量不足以支撑维护成本，即便暂时不进行功能升级也是如此。但最终，我们一致同意维持最初的建议，那就是继续运营 **RDRS**。在这里，我就不逐一列举建议内容。我很乐意在会后与各位深入探讨。

毕竟该报告本身已公开，而且诸位已经提交过意见。这次简短的共识电话会议后，该报告将提交至 **GNSO** 理事会，作为我们与董事会商讨后续工作方向的基础。虽然无法精准预测未来，但大体方向是：现阶段继续维护已开发的工具。一旦我们与董事会商定工作方向，就会立即重启 **SSAD** 建议的评估工作。

我不想预先设定评估形式（完整 **PDP** 或小组讨论），但我们将把评估结果与报告建议相衔接。这将是一个独立小组、一项独立政策、一种不同类型的运作模式。再次强调，我不愿过早预判。我希望确保该小组有充分的空间去展开必要的工作。基本情况就是这样。

各位会注意到，他们已提前释放信号——在本周末的董事会会议上，你们将看到他们必须表决是否延续 **RDRS** 的预算，因为原有预算仅能维持到 11 月。据我了解，届时他们还将宣布工作人员应邀完成的差距分析报告。虽然我不确定他们是在会议中进

一步讨论过，还是在这里进行深入探讨，但他们肯定会提交这份报告。

这份报告将公开征询公众意见，我强烈建议所有相关方积极发表意见。这对于我们未来几个月内重新审议这项政策的工作大有裨益。我要说的就是这些，大家还有其他问题吗？

尼古拉斯·卡瓦耶罗
(NICOLAS CABALLERO)

非常感谢塞巴斯蒂安的发言。现在请大家提出意见或问题。线上没看到有人举手。还有其他代表举手吗？大家有任何问题或意见吗？好的，没有人举手。下面是你还是托马斯或汤姆斯林发言？汤姆斯林，交给你了。

汤姆斯林·萨米-纳尔勒

谢谢尼古拉斯。

尼古拉斯·卡瓦耶罗

抱歉，稍等一下。请欧盟委员会代表发言。请发言。

杰玛·卡罗里洛 (GEMMA
CAROLILLO)

非常感谢。我是欧盟委员会代表杰玛·卡罗里洛。首先，非常感谢 GNSO 提交的报告。据我们所知，社群中存在不同的观点。我们有机会初步了解了公共评议的结果以及各方提交的意见。各位可能注意到，GAC 提交的意见与我们之前强调的观点一致，即 GAC 必须确保尽快推出一款稳定可靠的工具。

我们对 RDRS 抱有信心。我们以真诚的态度参与了这项试点项目，并支持向利益相关方和执法机构推广这个工具，并鼓励他们使用这个工具。我确实想强调一点：如果不能尽快澄清 RDRS 的后续安排，大家就不会为这个工具投入时间、精力和资源。

我们会看到越来越多的请求者退出，甚至越来越多的注册服务机构退出，这是我们担心的一点。同时请求者也会停止提交请求——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没有兴趣。因此，明确 RDRS 的后续安排至关重要，这也是我们一贯倡导的。

在找到最终的完美解决方案之前，可以做出一些有针对性的改进。每个系统都需要升级，因此我们认为，快速升级也能增强大家对该工具的信心。感谢。

塞巴斯蒂安·杜克斯

谢谢你提出的问题。过去四年里，我在这件事上投入了大量时间，所以，对于你说的这些，我深有体会。我也希望能看到一些改进。不过，我们必须与董事会商议这件事。显然，ICANN 目前承担全部资金，所以这属于他们的职权范围。我认为大家基本都已达成共识，确实需要推进这项工作。不过，在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和优先级方面，引起了激烈讨论。

虽然各方意见略有差异，但除了昨天某个小组似乎反对在形成最终方案前增加投入之外，我认为大家都希望继续维持现有服务。关于使用量下滑的问题，我们都看到了公开的统计数据，确实存在下降趋势。这既体现在注册服务机构方面（部分大型注册服务机构已退出），也体现在请求者社群方面。

这类工具需要加大营销推广力度。我也同意你的观点，在形成最终方案前确实难以有效提升认知度。我们已了解到这个情况，因此会将其纳入考量中。我们终归需要重新启动宣传计划，虽然最近几个月推广势头减弱令人遗憾，但我们必须遵循既定流程。感谢。

尼古拉斯·卡瓦耶罗

谢谢你提出的建议。塞巴斯蒂安，在请汤姆斯林发言之前，你还有其他意见或问题吗？印度代表，请发言。

苏希尔·帕尔 (SUSHIL PAL)

谢谢尼古拉斯。我认为，塞巴斯蒂安给出的原因基本上就是 SSAD 被搁置的主要原因。正是出于这个目的，我们才启动了 RDRS，因为 SSAD 的资源消耗量极高，这也是 RDRS 试点项目得以启动的原因。现在，RDRS 已经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尽管它属于自愿性质，我却听到有人提议将其也搁置起来。那么，我们是否还有其他替代方案呢？还是说我们干脆对数据共享持无所谓的态度？我们真的在乎吗？

难道这就是解决方案吗？我们完全支持欧盟代表所提出的观点，即有必要做出更具针对性的改进。实际上，当越来越多的人要求强化这一机制时——我记得上一份 GAC 公报中也明确达成了共识，至少在 GAC 内部认为应当将其设为强制性和义务性规定，对吧？同时还要求 ccTLD 加入这一机制，至少以自愿为基础。如果不这样做，ccTLD 将被迫建立各自的双边机制。但

这会导致得不偿失——相比我们维护 RDRS 所需投入的精力，那种做法将造成更严重的资源浪费。感谢。

塞巴斯蒂安·杜克斯

非常感谢。关于强制参与这件事，我希望以非常慎重和委婉的方式表达。目前存在的主要争议点在于：根据合同规定，注册服务机构有义务建立受理请求的流程，并通过审核流程来决定是否予以披露。这是合同明文规定的。

部分运行机构多年来一直使用的是现有系统，实际上，使用现有系统对他们的业务而言效率更高。这些系统与业务的契合度远非 RDRS 所能比拟，而我们现在却要求他们同时运行两套系统。目前，已有提案要求开发一些 API。这或许是实现两套系统对接的一种方案。这两套系统之间的差异实在过于悬殊。我们提出了一条建议：将 RDRS 设为统一的中央入口。

如果运行机构拥有等效或更高效的系统，可以通过 RDRS 无缝引导请求者转至该专用系统来提交请求。届时，我们可能需要就统计数据回传等机制达成共识，但核心目标是让请求者享受无缝过渡——无需另寻他处或重新适应新系统。

否则，我们将陷入长达数年的争执。运行机构会强调，他们根据合同有义务完成这项工作，但新规定会使他们的工作量翻倍——他们已经在现有系统上投入了资源，现在却被要求重复搭建新系统。因此，我们必须协同合作，确保请求者能够以最顺畅的路径继续提交这些请求。

同时，也要避免给注册服务机构社群带来不必要的负担。关于 ccTLD，工作组内部确实已就此进行过讨论并提出了相关建议。我们对此持开放态度。出于技术原因，这需要进一步的开发，因为与 ccTLD 社群大量使用 WHOIS 协议不同，gTLD 社群目前以 RDAP 为标准协议。我们期待与 ccNSO 及各利益相关方展开讨论，以期推动这项进程，但前提是基于自愿参与原则。毕竟，ccTLD 不受 ICANN 合同约束。

苏希尔·帕尔

抱歉，尼古拉斯。我花点时间说明一下。据我所知，任何软件都是基于 API 机制构建的，即便是 RDRS 也是如此。除了 RDRS，根本没有其他实现方式。大家仔细分析就会发现，这最终只会形成一个统一的 API，由你们向所有国家开放，而所有其他国家也可以将该 API 按原样提供给 RDRS 系统使用，你们只需配备一个仪表板就够了。就这样简单。

这就能为 ICANN 提供监管透明度——前提是 ICANN 确实有意愿履行对注册服务机构的监管职责，对吧？当然，如果你们选择完全放弃这种监管职能，那也是你们的决定。但我不认同所谓“RDRS 作为软件会耗费过多时间、成本或资源”的说法。这完全站不住脚。我认为，这其实回避了实质问题。关键挑战在于，我们不妨借鉴已成功实施该系统的注册服务机构的经验。他们是如何对执法机构 (LEA) 进行身份验证的？我们直接沿用现有模式即可。这根本不成问题。

塞巴斯蒂安·杜克斯

感谢。显然，我需要把这个问题带回去进一步讨论。虽然最终决定权在我，但你提出的观点很有价值。感谢。

尼古拉斯·卡瓦耶罗

非常感谢印度代表。谢谢，塞巴斯蒂安。我只想补充一点，使用开源软件会是个好主意，这样可以避免各类问题，但我再说一次，我只是 GAC 主席。我的意见无关紧要，因为你们的意见才是关键。我只是建议，FOSS 软件对所有人来说都是一个很好的解决方案。如果还有公司没有采用开源方案，那他们肯定会很讨厌我，但我无所谓。下面依次请美国代表和荷兰代表发言。有请美国代表发言。

欧文·弗莱彻 (OWEN
FLETCHER)

大家好。谢谢。我是欧文·弗莱彻。我是美国 GAC 候补成员。我们的观点是，ICANN 应建立永久性的中央机制，以便向 gTLD 注册服务机构提出披露域名注册数据的请求。此类简化机制对执法等合法目的具有重要价值。谢谢。

尼古拉斯·卡瓦耶罗

谢谢美国代表。接下来有请荷兰代表发言。

马尔科·霍格沃宁

谢谢尼古拉斯。塞巴斯蒂安，首先非常感谢你花这么多时间解答这个问题。不过，我现在有点困惑，我们面临的究竟是一个政策层面的挑战，还是说这仅仅是因为缺乏可互操作的标准。如果两者兼而有之，或许我们有必要同时推进这两个工作流一

—如果问题真的只是缺乏标准，那我们应该优先推进这方面的工作。

尼古拉斯·卡瓦耶罗

非常感谢你们。荷兰代表，我认为两者都有。汤姆斯林，抱歉让你久等了——塞巴斯蒂安，你想补充什么吗？

塞巴斯蒂安·杜克斯

不，你说得对。这也是常务委员会讨论内容的一部分。有些小组建议仅从标准层面推进，让市场自行开发工具，而非由 ICANN 主导。这是讨论内容的一部分，也已经写进报告中。

同样在讨论的还包括：ICANN 是该自主开发工具，还是该外包给供应商？这已超出我们讨论的范畴，目前由董事会负责。坦白说，董事会已授权 ICANN 组织 做此类决策，后续也需要与他们商议。

尼古拉斯·卡瓦耶罗

再次感谢塞巴斯蒂安。最后，我想说一点。如果 TCP/IP 协议、BGP 协议、RPKI 等技术当初被申请了专利，我们还能拥有今天的互联网吗？正因如此，我坚信开发某种开源解决方案有助于避免任何形式的技术封锁。不过，这个话题可以讨论很久，但我只是 GAC 主席。接下来有请汤姆斯林发言。很抱歉，让你久等了。请发言。

汤姆斯林·萨米-纳尔勒

谢谢尼古拉斯，也感谢 GAC 同事们提出这些问题。待这些建议或报告中的调查结果提交到理事会后，理事会将进行审议。GAC 同事们提出的下一个问题涉及到紧急请求和执法机构认证，这部分由托马斯主导回答。

托马斯·李凯尔特

非常感谢汤姆斯林，也衷心感谢尼古拉斯和同事们今天的邀请。感谢你提出关于召集 IRT 处理紧急请求的问题。今天我将主要探讨三个要点。

其中两点是你们提出的，分别是时间表和认证机制（有人询问是否需要就认证机制制定政策）。此外，我们又补充了第三点，它既关乎 IRT 和注册数据政策，也与刚才讨论的 RDRS 系统密切相关，即关于数据披露请求所涉及的基本管辖权考量因素。

第一点是紧急请求的时间表。我们谨借此机会感谢 GAC 在召集 IRT 来解决紧急请求问题方面所做的努力。目前，我们已发布一份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的草案。最终达成的折衷方案是简化流程、缩短周期，要求在 24 小时内响应，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72 小时。我们与 GAC 都对这个折衷方案感到满意，这无疑是积极的进展。第二点是认证机制。你们询问是否需要就这一点制定政策。

在 IRT 讨论中，我们存在两个争议点：一是时间表，二是将执法机构认证作为通过签约方快速评估传入请求的先决条件。政

策与实施之间的界限划分，历来是 GNSO 需要审慎处理的核心议题。

如果某项要求被确立为政策（特别是共识性政策），它就对所有签约方都具有约束力，并将产生深远的影响。关于时间表，EPDP 第 1 阶段的建议中已明确表述“时间表属于实施问题”，因此不需要界定它是属于政策还是实施问题。关于认证机制，EPDP 第 1 阶段的建议中没有相关说明。

需要澄清的是，目前尚未决定是否需要制定政策，但我们应在公共评议期间直接征询社群意见，以确定是否需要为此制定政策。IRT 及 GNSO 理事会将在确定后续工作方向时充分考虑这些意见。

现在，我想借此机会再次提醒各位：关于紧急请求文件的公共评议期将持续到 12 月 15 日。我们诚挚邀请你们积极参与，提交宝贵意见。你们将有机会就“认证机制是否需要制定政策”问题发声——这正是公众意见征询中明确列出的问题。

第三点是更广泛的管辖权问题。GNSO 理事会希望提出一个相关问题：管辖权考量因素。参与过 IRT 讨论的成员应该记得，IRT 起草了如下条款：根据第 10.4 条对数据披露请求的审议，除请求方提供的请求理由和依据外，还可以包含其他因素，例如管辖权考量因素或适用法律要求的其他因素。

如果因任何此类因素导致数据披露请求被拒绝，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按照第 10.6.4 条规定，在审核及任何回复中说明所考量的因素。这一条款看似直接，实则可能极为复杂。举例来说，如果请求的执法机构与签约方（注册管理机构

或注册服务机构）位于同一司法管辖区，数据披露请求评估通常不难；

然而，当执法部门提出请求时，如果双方位于不同司法管辖区，数据披露请求的合法性可能面临挑战。这一点对紧急请求和非紧急请求均适用。我将用几分钟时间谈谈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发布的一份文件，当然，我们也认识到，其他司法管辖区存在其他限制和其他需要考虑的法律。

但是，正如一位利益相关方指出，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于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第 2 号指南》（最新版本）文件，在界定处理数据披露请求的可能性和限制方面具有指导意义。

但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指出，我引用原话：“在存在国际协议（例如，司法协助条约 (EMLAT)）的情况下，欧盟公司通常应拒绝直接请求，并让请求的第三国机构参考现有的司法协助条约或协议”。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进一步指出，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第 6.1 条所列的各项法律依据中，有可能找到另一种披露数据的法律依据，但同时强调，这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逐案评估。

此外还存在第三种途径。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指出，根据《网络犯罪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即《布达佩斯公约》）关于加强合作和披露电子证据的规定，非国内执法机构可能在不使用 EMLAT 流程（执法机构间）的情况下，向私营实体提出数据请求，这也可能成为一种选择。即将出台的《电子证据条例》也被引为另一个例证。

我们认识到，我们是在全球环境下开展工作，因此签约方可能受制于此类国际条约，也可能不受其约束，并且可能需要遵守不同的法律。我们也承认，每个签约方必须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人权考量）确定其披露风险和责任。然而，基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有必要澄清：不披露并非系统未运行或签约方不愿协助所致，而是在某些情况下披露可能属于违法行为。

此外，我们认为有必要指出，这些复杂性不仅会影响关于“紧急请求”的讨论或处理披露请求的总体方式，还会影响我们处理 RDRS 的方式。因此，披露率低的原因可能还在于管辖权限制。

为了高效处理披露请求，签约方将从法律确定性中受益。但 ICANN 及其社群无法解决所有管辖权问题。GAC 和公共安全工作组 (PSWG) 可以在讨论和促进关于处理跨境披露请求的法律讨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建议 GAC（可通过 PSWG 认证小组）邀请感兴趣的 IRT 成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讨论紧急请求和认证问题之外的管辖权问题，即讨论处理披露请求的合法性以及签约方所面临的限制。

尼古拉斯·卡瓦耶罗

谢谢托马斯！非常感谢。在请汤姆斯林（或者是纳乔？）发言之前，大家还有什么意见或问题要问托马斯吗？有请欧盟委员会代表发言。

杰玛·卡罗里洛

谢谢尼古拉斯。我是欧盟委员会代表杰玛·卡罗里洛。首先，关于紧急请求的问题，我认为 GAC 和 GNSO 已经相互补充了观点，因此，我不会重复我们在 IRT 工作中的立场。根据我的理解，但需要托马斯确认的是，GNSO 对于认证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没有给出明确的意见，这一点有些令人担忧。正如大家所知，该小组和 GNSO 的成员已经进行了深入讨论，包括与董事会的讨论，并已同意认证轨道将作为实施的一部分，因此时间表将由 IRT 制定，认证工作也会并行推进。

不过，也有人持不同意见，但我不确定是应该继续推进，还是交由第三方来定夺。如果我的理解是正确的话，GNSO 对于我们应如何推进工作尚未形成明确意见，这一点有些令人担忧，因为我们感觉自己的命运掌握在 GNSO 和董事会这些负责制定政策的机构手中。那么，我们该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呢？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是关于管辖权。非常感谢你提出这一重要议题。从欧盟委员会的角度来看，我们对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的最新动态及其发布的报告和意见非常熟悉。我们认为，这是非常重要的问题，但这涉及所有类型的请求，而不仅是紧急请求特有的。我们并不认为 ICANN 政策本身能够解决复杂的国际跨管辖权问题。

因此，因此，我们支持 ICANN 政策中采用的开放性表述，即“适用法律应根据不同司法管辖区的规定实施”，因为我们认为本机构无法解决如此复杂的问题。

你指出数据保护理事会意见的最后一部分非常关键，该部分特别列举了一系列国际协议，包括《布达佩斯公约》的第二附加议定书，这实际上促进了执法机构与私营实体之间的直接合作。尽管尚未覆盖全球所有国家或地区，但这已是一个重大进步。感谢。

托马斯·李凯尔特

非常感谢。杰玛，我忍不住要说，当你提到自己身在 GNSO 的掌控之中时，你确实身处可靠之人手中。玩笑归玩笑，GNSO 理事会尚未就认证部分属于政策问题还是实施问题提出意见的原因在于，政策文件或当前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的文件中的相关修改是在最后一刻才完成的。

大家可能还记得，这是一项新实施方案——备注 K（方便相关人员参考），该备注是在这份文件发布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前两天才插入的。我注意到，你当时代表 GAC 向 IRT 电子邮件清单发送了意见，但在此期间，GNSO 理事会并没有足够的时间就此议题进行充分讨论。

因此，我们将等待公共评议的结果，随后 GNSO 理事会将形成意见并向 GAC 汇报。关于你提出的第二点，即管辖权问题，我们提出这个问题的原因有两方面。第一，那些了解注册数据政策（包括关于紧急请求的补充内容）且考虑管辖权问题的人可能会合情合理地认为：如果该政策生效且执法机构可以通过使用该政策来提交请求，这将导致信息被披露。

在 IDRS 的讨论过程中，我们进行过同样的讨论。这个小组中有很多利益相关方。不妨设想一下，不熟悉该系统的人会如何理

解这条政策。他们会认为，如果通过 IDRS 提交请求，他们将得到肯定答复（而非拒绝）。因此，我们认为必须明确说明：签约方可能面临的情况，ICANN 社群通过此项政策制定流程能实现什么目标。你提到这些管辖权问题无法由 ICANN 解决，这一点很正确。

但我们坚信 GAC 和 PSWG 可以在推进此讨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即便仅是帮助各方厘清适用于全球不同地区、不同签约方的复杂法律要求。我们想邀请你开启讨论，我们很乐意加入，这样或许能帮助厘清司法管辖领域的复杂问题。

尼古拉斯·卡瓦耶罗

托马斯，感谢你的发言。现在有两位代表请求发言：一位是斯威士兰代表，另一位是印度代表。请斯威士兰代表发言。

安德烈亚斯·德拉米尼
(ANDREAS DLAMINI)

谢谢主席先生。我是来自斯威士兰王国的安德烈亚斯·德拉米尼。关于你在演示中提出的管辖权问题，我有一个疑问。我的问题是，ICANN 是否在逃避与签约方签订合同时向执法机构提供数据的责任，因为你提到这取决于每个国家的法律环境。

问题在于，如果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向位于发达国家的注册服务机构索取信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这种不平等就会显现出来。这种不平等关系可能导致来自小国的请求不被认真对待。

执法工作会因此受到影响。而如果 ICANN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向执法机构提供信息是签约方的责任，那将比完全依赖各国法律环境要好得多。感谢。

托马斯·李凯尔特

非常感谢你的提问。我认为，你的问题说明，我们可能有必要对这些议题进行更深入的讨论。ICANN 无法通过合同强制要求签约方做出在其当地法律或其司法管辖区内的适用法律下不合法的事情。

这就是我们在旧 WHOIS 制度下已经存在的限制。当时，我们设立了一项例外程序——如果你无法按照 ICANN 标准要求提供 WHOIS 信息，可以申请例外处理。但这一原则实际上已作为普遍准则，贯穿于 ICANN 开展的所有工作中。因此，我不同意你关于 ICANN 没有履行其承诺或合同义务的观点，但这是 ICANN 及其签约方需要面对的法律现实。

不过，我想你提出的这个问题表明，我们需要寻求更有效的方式加强执法机构与签约方之间的合作，并且不应因国家差异而区别对待，也不应因执法请求的来源地不同而有所差异。

我认为，如果我们能让 RDRS 这样的机制更好地运作，其优势之一在于：一旦执法机构通过 PWG 目前正在开发的机制完成身份验证，在所有司法管辖区以协作方式开展工作就会容易得多。

尼古拉斯·卡瓦耶罗

非常感谢。感谢斯威士兰代表的提问，也感谢托马斯的回答。
印度代表，请发言。请注意，我们只剩下 10 分钟了。

苏希尔·帕尔

两分钟。

尼古拉斯·卡瓦耶罗

不不不，请继续，没问题。

苏希尔·帕尔

谢谢尼古拉斯。首先要赞扬 GNSO 推出的这个 24 小时处理时限的 IIT 机制，虽然它是在两年后才出台的。但请务必注意，这目前仅停留在书面规定。在没有认证机制的情况下，该机制无法实际运作。这实际上凸显了认证机制的重要性。正如尼古拉斯一直强调的，我们处于哪个阶段，就要向政府汇报，对吧？我们向政府汇报说：“我们设定了 24 小时（响应时间）”，但如果因为缺乏认证机制而无法实施，那就不具备实际意义。因此，必须尽快加速推进认证流程。这是其一。

其次，关于 RDRS 系统，我支持你的观点。我一直期望紧急请求能够通过 RDRS 平台进行处理，否则难道要让各国政府向数千家注册服务机构分别发送请求吗？这更凸显了 RDRS 不可或缺的价值——它不仅能实现信息共享，更应承担紧急请求处理功能。我认为紧急请求理应由该平台统一处理。感谢。

塞巴斯蒂安·杜克斯

需要说明的是，RDRS 的设计初衷本就不包含处理紧急请求。我们未来可能会制定相关政策，但现阶段，根据 PSWG 的考虑，RDRS 目前的状态不适合处理此类请求。

苏希尔·帕尔

我同意这个计划，但它本质上要求的是相同的信息，只是请求来源不同...

塞巴斯蒂安·杜克斯

我理解其中的逻辑，但根据 PSWG 的讨论和指导，处理这些紧急请求的 PSWG 认为，RDRS 在现阶段（不谈未来政策和开发）不适合用于此目的。

尼古拉斯·卡瓦耶罗

谢谢印度代表。谢谢，塞巴斯蒂安。接下来请美国代表发言。加布，请发言。

加布里埃尔·安德鲁斯
(GABRIEL ANDREWS)

大家好。谢谢。能正常听到我说话吗？

尼古拉斯·卡瓦耶罗

我暂时没有其他问题，你能调高一些音量吗？

加布里埃尔·安德鲁斯

我只想大声读出我在聊天区中发表的一条评论，只是为了澄清关于执法认证机制的工作安排——这项工作将涉及现有或规划中的执法门户网站。

我们确实期望这些门户网站能够与 RDRS 系统对接，这样就能将认证与请求分流到相应的数据持有方。当然，所有这些都属于规划中的工作，尚未落地实施，但这是我们既定的发展方向。

如果最终实施方式能够获得社群的认可，或许就能使 RDRS 系统具备处理紧急请求的能力——尽管目前尚不具备这种能力。但是，这已超出我刚才谈到的认证机制范畴，需要更广泛的探讨。感谢。

尼古拉斯·卡瓦耶罗

谢谢美国代表的意见。托马斯、塞巴斯蒂安，你们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没有吗？都确定了吗？好的，非常感谢。大家仍可以畅所欲言。会场中没有人举手。我看到线上没有人举手。汤姆斯林，现在轮到你发言了。

汤姆斯林·萨米-纳尔勒

谢谢尼古拉斯。接下来，我们将进入下一个议题，即关于准确性的问题。为此，我将交给保罗来主持。

保罗·麦克格雷迪

谢谢汤姆。我是保罗·麦克格雷迪。本周晚些时候，我会再和大家交流，由于时间紧张，如果大家同意的话，我会快速介绍

一下我们目前的进展。据我所知，在我之后还有一个议程项目。

尼古拉斯·卡瓦耶罗

保罗，不用担心。还有 15 分钟时间，应该足够了。

保罗·麦克格雷迪

哦，太棒了。我原以为我们只剩下 5 分钟或 10 分钟了。很好，那我就可以慢慢讲了，对吧？我刚才只是想表示配合。抱歉。

我们现在讨论的是准确性问题，以及理事会准确度范围界定小组的工作成果及所处的阶段。GAC 针对第一项和第三项建议提出了一些问题，因此，我们今天将重点讨论这两项建议。

第一项建议涉及注册人数据的验证及验证速度。一些研究表明，验证速度越快，验证过程中产生的恶意注册数量就越少。关于这一点，准确度范围界定小组认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观点，已将其纳入提交给理事会的建议中，指出需要进一步调研分析。由于我们认为这与 DNS 滥用问题中的恶意域名问题高度相关，该议题已移交至 DNS 滥用小组跟进。

虽然我并不想预判后续流程的结果，但如果该议题被纳入 DNS 滥用政策制定流程的讨论范围，我丝毫不会感到意外。正如大家所知，我们今天早些时候召开了一次会议，会议上我们讨论了理事会考虑启动 PDP 的两大议题，这些议题涉及大量注册的 API 访问问题。我不敢用“大批量”(bulk)这个词，

因为我觉得“大批量”(bulk)这个词太过敏感，今后我会避免使用。另一个议题我一时想不起来，虽然这个议题不在清单上，却已在流程推进中，因此它是一个重要的议题。所以，向 GAC 汇报的进展是：我们并未遗漏该议题，且正在持续推进并寻求结论。

第二个问题涉及第三项建议，即制作简明的培训材料，不仅要面向 ICANN 内部人员，更要针对注册人说明维护准确注册信息的重要性、数据安全保护措施，以及 ICANN 如何保障注册人数据的安全。

目前，我们已启动相关工作，签约方要求工作人员启动该流程后，我们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工作人员已制作了实用的单页说明文件。报告再次指出，我们正在推进准确度范围界定小组的这一特定成果。

关于第四项建议涉及的宏观问题：我们是否解决了准确性问题？我们已经彻底解决准确性问题了吗？答案是：即便我们完成了当前工作，也没有彻底解决准确性问题。

准确度范围界定小组在第四项建议中确认还需要持续推进这项工作，因此理事会将继续开展准确性相关工作，在彻底完成前不会停止。但我们会优先推进已确定可执行的具体事项。刚才被告知还剩 3 分钟，我的发言到此结束。这 3 分钟就留给大家提问，请大家友善交流。

尼古拉斯·卡瓦耶罗

谢谢保罗。非常感谢。大家还有什么问题或意见要想保罗提出的吗？请美国代表欧文发言。

欧文·弗莱彻

谢谢尼古拉斯。大家好，我是美国 GAC 候补代表欧文·弗莱彻。我们欢迎 GNSO 支持 GAC 此前关于审查 15 天时限的提议。我们的建议是，注册服务机构需要在新注册的域名可通过 DNS 进行访问之前，或在域名转让完成之前，完成对注册人联系信息的验证步骤。

此外，感谢你汇报了该小组提出的第四项建议的最新进展，该建议涉及准确度范围界定小组的后续安排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我们认为，ICANN 社群应当建立一个活跃的讨论平台，持续探讨关于数据准确性的后续可行措施，并且这些讨论应向全体社群成员（包括感兴趣的 GAC 成员）开放。感谢。

保罗·麦克格雷迪

感谢你的发言。我们将把这个意见带回去，并仔细研究该小组的工作方式，以及如何更好地接纳在场各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尼古拉斯·卡瓦耶罗

谢谢美国代表。接下来有请欧盟委员会代表发言。

玛蒂娜·巴贝罗

非常感谢，尼古拉斯。我是欧盟委员会代表玛蒂娜·巴贝罗。除了支持美国同事关于在域名授权或转让之前需要执行验证的

发言外，我还想对你就第一项建议的后续步骤所进行的通报表示感谢。

据我们所知，该议题现已提交至 GNSO 的 DNS 小组进行讨论。作为主题负责人，我将协同美国和日本的同事，期待与 GNSO 的同事们就此议题展开讨论，共同探讨如何进一步推进这个对 GAC 而言至关重要的议题。感谢。

保罗·麦克格雷迪

非常感谢。我们会一起变得更强大。感谢。

尼古拉斯·卡瓦耶罗

谢谢欧盟委员会代表。请印度代表发言。

苏希尔·帕尔

感谢。我们肯定这项建设工作，但需要强调的是：相较于缩短时限，我们认为应当实现流程的同步化。我们要说的就是这一点。

保罗·麦克格雷迪

感谢。

苏希尔·帕尔

数据准确性验证应在域名激活之前同步完成。我的意思是，必须杜绝任何匿名者或恶意注册者利用域名实施不法行为并逃避追责的情况。感谢。

尼古拉斯·卡瓦耶罗

非常感谢。感谢。我就说到这里，接下来有请汤姆斯林发言。交给你了。

汤姆斯林·萨米-纳尔勒

谢谢尼古拉斯。我们快速进入 DNS 滥用议题，这个议题就交给詹妮弗来介绍吧。

詹妮弗·钟

谢谢汤姆斯林。谢谢尼古拉斯和 GAC 同事们。我想借鉴保罗刚才的说法。今天早间，我们举行了一场非常富有成效的 90 分钟会议，全体社群成员共同讨论了他们对理事会 DNS 滥用小组提交的初步问题报告的看法。在此，我们特别感谢 GAC 就初步问题报告公开征询公众意见。

这种持续参与——尤其是 GAC 主题负责人在此重要议题上的投入以及所提意见的建设性——令我们深感欣慰。

目前，工作人员正在整理公共评议期摘要报告，这份报告将汇总并分析在评议期内收到的所有提交材料——其中自然包含 GAC 提供的详细反馈。我想简要回顾一下今早的会议，GAC 主题负责人当时也在场。PSWG 同事们也出席了会议，我们与社群进行了非常有益的讨论，并结合书面意见，

可以明确的是，各方普遍支持 DGA 在优先议题上开展非常集中的政策制定工作，特别是关于批量注册的无限制 API 访问及相关域名检查——这两项被视为最有可能立即减少系统性 DNS 滥用行为的措施。许多评论者也支持继续探索域名生成算法 (DGA)

攻击的协调机制，但在具体实施方式上存在分歧：是采用共识性政策制定模式，还是以最佳实践倡议的形式推进。

今天上午，我们还进一步探讨了其中可能涉及的细微差别。不少人还就 PDP 结构发表了意见。事实上，在会议一开始，我们就讨论了所有这些意见。我们围绕并行流程、后续流程、资源调配方案、高效优化机制等进行了富有建设性的讨论，同时确保在考量重要问题时不漏掉关键环节。

会议还讨论了报告中指出的其他问题，特别是针对诸多 SO/AC、利益相关方团体 (SG) 和选区共同认定的优先议题提出的建议。诸如联系人数据核实及追索机制等议题，已被确定为后续政策制定流程中的优先议题。

在摘要报告发布后，工作人员将酌情更新问题报告，并反映收到的所有意见——既包括评议期内收到的书面意见，也包含今早社群会议上提出的所有意见。

根据今早会议上收集的意见，我们还进行了一系列投票，旨在了解社群对当前重点议题（特别是关于 PDP 章程草案框架的准确表述）以及最终报告修订方向的想法。因此，理事会将能够审议工作人员准备的问题报告和章程草案（若 PDP 工作已启动），并有机会在章程通过前考量是否需要修订。

我们收到的所有这些意见（包括书面意见以及今早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对后续审议工作都具有极其重要的参考价值。需要说明的是，问题报告的作用并不是决定或规定解决方案，而是厘清各种可能性。报告将评估每个差距的潜在解决方案的性质：

是需要制定共识性政策，还是需要纳入合规要求，抑或可以通过最佳实践或其他适当工作成果来处理。

根据现有问题清单及外部研究成果，该报告还能为后续重要讨论提供参考基准和起点。关于报告中其他议题的后续处理，DNS 滥用小组已向 GNSO 理事会提出建议（即建议 4），即提议将这些优先议题纳入后续可能开展的政策制定流程或其他适当工作。

这些议题的后续处理将在理事会层面进行讨论，并视当前工作进展而定。我就说到这里，接下来就交给尼古拉斯进行问答环节。

尼古拉斯·卡瓦耶罗

非常感谢詹妮弗的发言。请简明扼要，直奔主题。非常感谢。美国代表，我看到你举手了。请发言。

苏珊·查默斯

好的，谢谢。我是美国的 GAC 代表苏珊·查默斯。除了屏幕上显示的要点之外，还要特别感谢 GNSO DNS 滥用小组，他们确实加快了报告的进度，我们非常赞赏理事会决定就 DNS 滥用问题启动 PDP。谢谢。

尼古拉斯·卡瓦耶罗

非常感谢美国代表。还有其他意见或问题吗？我看到线上没有人举手。美国代表，这是你之前举的手，对吗？好了。会场中

还有其他意见或问题吗（除了背景音里的动静）？交给你了，汤姆斯林。

汤姆斯林·萨米-纳尔勒

谢谢尼古拉斯。至此，我们已回复完 GAC 和 GNSO 提出的所有问题。我们另有一个问题想请教 GAC 代表：鉴于人权是我们工作的基石，任何政策制定流程若未评估其潜在人权影响，都不能算是完整的。我们期待 GAC 同事们能分享在具体工作中如何落实这项承诺。我们非常期待能借鉴贵方的实践经验，因为我们在推进的每一项政策制定流程中都会实施人权影响评估。

尼古拉斯·卡瓦耶罗

谢谢汤姆斯林的提问。下面大家可以畅所欲言。

马尔科·霍格沃宁

好的，目前没有人发言。据我所知，我们稍后还有一场与 NCSG 的会议，但会议时间相对靠后，可能过于延后了。我不确定我们现在的时间安排，但看来本次会议的时间已经用完了。下面请塞巴斯蒂安发言。

塞巴斯蒂安·杜克斯

是的，我有一个建议。既然我们询问的是关于流程操作化的问题，能否请你们以书面形式回复？我认为工作人员或许可以协助 GAC 各相关方完成这项工作。

尼古拉斯·卡瓦耶罗

这个提议很好。但在处理这个问题之前，现有两位代表请求发言： 分别是瑞士代表和印度代表。有请瑞士代表发言。

乔治·坎西奥 (JORGE CANCIO)

谢谢尼古拉斯。我是来自瑞士的乔治·坎西奥。对于这个问题，虽然我们后续将与 NCSG 开展讨论，且人权和国际法工作组的同事们此刻可能尚未准备好正式答复，但我知道他们正在为 NCSG 会议做准备。

请允许我暂且以人权和国际法工作组前任联合主席的身份（多年前曾担任该工作组的主席和联合主席）表达几点看法：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非常欣慰地看到，据我了解，人权影响评估将首次被纳入即将生效的 PDP 中。这与我们五年前在 GAC 内部讨论中得出的结论非常吻合。

我还清晰记得蒙特利尔会议的情景。当时，我们形成的共识是：最有效的推进方式并不是在不同时间节点分别评估人权影响，因为这项重要工作必须通过系统周详的方式落实，而是应将其真正融入各个 SO 的不同 PDP 中，特别是 GNSO 的 PDP。

我就说到这里，具体细节还请人权和国际法工作组的现任联合主席们在与 NCSG 的双边会议中进一步探讨。感谢。

尼古拉斯·卡瓦耶罗

谢谢瑞士代表。下面有请加拿大代表发言，然后我们要关闭发言队列了。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戴维·贝达德 (DAVID
BEDARD)

谢谢主席先生。我是加拿大 GAC 代表戴维·贝达德。在此需要强调的是，GAC 认可在保障公共安全及公民生命权、自由权、安全权的同时，必须兼顾隐私权保护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在任何政策讨论之初，都应当充分考虑人权影响因素。

正如我的瑞士同事乔治所言，我们确实进行了这样的讨论。我们确实与 NCSG 讨论过这个问题，但我们期待继续就此展开讨论。感谢。

尼古拉斯·卡瓦耶罗

非常感谢加拿大代表。也衷心感谢 GNSO 理事会。抱歉，会议稍有延迟。我们已经超时五分钟了。感谢汤姆斯林、珍妮弗、纳乔和托马斯。非常感谢。塞巴斯蒂安和 GNSO 理事会。我们的时间到了。很抱歉，刚才没注意到保罗。他就在你身后。保罗，请接受我的歉意。我们现在已处理完毕，对吗？

好了。再次感谢各位，我们将在闭会期间照常保持沟通。非常感谢。现在休会。休息后请返回会场。我们有 30 分钟的茶歇时间。准确说是 25 分钟。25 分钟茶歇后，我们将与 ASO 举行一次会议。感谢。

[听写文稿结束]